

附件

典型案例

一、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市政建设项目（一期） 违法分包案

（一）基本情况。汕尾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市政建设项目（一期）中，先后签订 3 份分包合同，将部分工程分包给无劳务资质的汕尾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仅具备普通劳务资质的广东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名为劳务分包、实为违法分包问题，涉案分包合同总价款 1,519,633.64 元。办案部门依托分包合同、勘验及询问笔录、结算资料等证据查实案情，该公司同一项目多次违法分包，虽未发生安全事故，依法认定为从重情形，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

（二）处理结果。

1. 对汕尾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罚款 13,068.85 元；对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分别各处罚款 1,123.92 元，责令改正。

2. 对分包单位广东某建科技有限公司处罚 5,204.25 元；对现场负责人和现场施工助理分别处罚 447.57 元。

3. 对分包单位某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罚 19,204.25 元，没收违法所得 16,233.86 元；对施工员和测量员分别处罚 1,056.23 元。

（三）处罚依据。《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年版）》B301.62.1。

二、陆丰市碣石海工基地（二期）工程项目违法分包案

（一）基本情况。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陆丰市碣石海工基地（二期）项目三标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以其下属该集团陆丰分公司名义，签订多份《劳务合作合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将施工劳务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分包给十一家单位，其中十家单位不具备对应的施工劳务资质或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存在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违法分包行为，涉案违法分包合同总价款 8,924,264.76 元。办案部门依托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分包合同等证据查实案情，该单位违法分包涉及主体多、涉案金额大，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依法认定为从重情形。

（二）处理结果。对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罚款 80,318 元；对陆丰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某生）处罚款 7,229 元，责令改正。

（三）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年版）》。

三、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螺溪镇）勘察设计项目串通投标案

（一）基本情况。在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螺溪镇）勘察设计项目的评标交易过程中，共有四家企业参与投标，分别为广州某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某设计有限公司、中某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某设计院有限公司。上述四家企业的投标文件，存在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二）处理结果。

1. 对广州某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及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分别处以罚款 2,814.35 元、154.78 元。

2. 对广东某设计有限公司及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分别处以罚款 2,558.5 元、127.92 元。

3. 对中某设计院有限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分别处以罚款 2,558.5 元、127.92 元。

4. 对广州市某设计院有限公司及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分别处以罚款 2,558.5 元、127.92 元。

（三）处罚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年版）》B103.33.1.1。

四、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水唇镇）勘察设计项目串通投标案

（一）基本情况。

在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水唇镇）勘察设计项目的评标交易过程中，共有四家企业参与投标，分别为广州某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某设计有限公司、中某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某设计院有限公司。上述四家企业的投标文件，存在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二）处理结果

1. 对广州某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及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分别处以罚款 4,778.95 元、262.84 元。

2. 对广东某设计有限公司及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分别处以罚款 4,344.5 元、217.22 元。

3. 对中某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分别处以罚款 4,344.5 元、217.22 元。

4. 对广州市某设计院有限公司及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分别处以罚款 4,344.5 元、217.22 元。

（三）处罚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年版）》B103.33.1.1。